

徐汇区 2025-2026 年公共绿地养护（华泾镇、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陕西南路-华山路）、外环生态养护、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长桥街道、凌云街道）

招标编号：310104000250326197187-0422848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1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0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委托，对徐汇区2025-2026年公共绿地养护（华泾镇、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陕西南路-华山路）、外环生态养护、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长桥街道、凌云街道）进行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型企业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徐汇区2025-2026年公共绿地养护（华泾镇、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陕西南路-华山路）、外环生态养护、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长桥街道、凌云街道）

2.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26197187-04228482](#)

3. 预算编号：

[标包一：0425-00003721](#)

[标包二：0425-00003713](#)

[标包三：0425-00003706](#)

[标包四：0425-00003715](#)

[标包五：0425-00003700](#)

[标包六：0425-00003698](#)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预算等：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年肇嘉浜路 中央隔离带（陕西南路-华山路）绿地养护（含连廊上下、花柱）	1	4748100.00	详见采购需求	4748100.00	
2	2025年凌云街道	1	3486955.00	详见采购需求	3486955.00	
3	2025年华泾镇	1	7623820.00	详见采购需求	7623820.00	
4	2025年长桥街道	1	4068865.00	详见采购需求	4068865.00	
5	2025年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	1	4787625.00	详见采购需求	4787625.00	
6	2025年外环生态养护项目	1	1300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6404640.00	

5、项目时间要求：承包期限为 365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本项目过渡期由原养护单位负责养护，费用由审价单位审核，中标单位根据审核金额进行支付。），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本项（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5-24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6-04 12:00:00~23:59:59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06-17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5-06-17 13: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 601 号

邮 编：200235

联系人：曾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电子邮箱：85259965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徐汇区 2025-2026 年公共绿地养护（华泾镇、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陕西南路-华山路）、外环生态养护、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长桥街道、凌云街道）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104000250326197187-04228482 预算编号： 标包一：0425-00003721 标包二：0425-00003713 标包三：0425-00003706 标包四：0425-00003715 标包五：0425-00003700 标包六：0425-0000369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3771.5365 万元，其中： 标包一： 2025 年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陕西南路-华山路）绿地养护（含连廊上下、花柱），预算资金为 474.81 万元，投标限价为 474.81 万元。 标包二： 2025 年凌云街道，预算资金为 348.6955 万元，投标限价为 348.6955 万元。 标包三： 华泾镇绿地养护项目，预算资金为 762.3820 万元，投标限价为 762.3820 万元。 标包四： 2025 年长桥街道，预算资金为 406.8865 万元，投标限价为 406.8865 万元。 标包五： 2025 年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预算资金为 478.7625 万元，投标限价为 478.7625 万元。 标包六： 2024 年-2025 年外环生态养护项目，预算资金为 1300 万元，投标限价为 640.4640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 601 号 联 系 人：曾老师 电 话：/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编：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话：021-33626722 传真：021-33626718 邮箱： 852599655@qq.com
8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9	项目时间要求	承包期限为 365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本项目过渡期由原养护单位负责养护，费用由审价单位审核，中标单位根据审核金额进行支付。），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10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5-05-24 00:00:00~12:00:00 起至 2025-06-04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招标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021-33626718 收件人：暴星星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4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6-17 13:00:00 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6-17 13:00:00 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投标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未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1) 服务费: 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 执行。
28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3、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承诺；

（6）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承诺；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分对应表（如有。格式自拟，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如有。格式自拟，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如有。格式自拟）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如有。格式自拟）；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时提交给招标方。

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投标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

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

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

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初步评审（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明显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投标有效期少于投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8）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标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3.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投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一、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100；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二、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30 分	1.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的完整性（5—10 分） 1.2 各类植物养护措施的正确性（5—10 分） 1.3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下的施工方案及预案（5—10 分）
2	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20 分	2.1 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2.5—5 分） 2.2 人员数量配备（2.5—5 分） 2.3 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2.5—5 分） 2.4 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2.5—5 分）
3	设备配置情况	10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5-10 分）
4	项目负责人	10 分	主要评定投标人单位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资历、职称及经验。其中：项目经理资历经验（2.5-5 分）；承诺每周驻工地 5 天（0-1 分）。项目经理职称：中级职称 3 分；高级职称以上 4 分。
5	内控措施及承诺	5 分	养护的管理措施以及服务承诺（2.5-5 分）

6	安全文明措施	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2.5—5 分）
7	类似业绩	10 分	标书中涉及投标单位的业绩、证书等材料。（0—10 分）（一项业绩为 2 分，最高 10 分） 注：需为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公共绿化养护业绩，以中标书或合同为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得出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附件一：（包一）

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山西南路-华山路）绿地养护（含连廊上下、花柱）项目

一、工程概况

1.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本次养护工程招标范围为：建设地点位于徐汇区，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山西南路-华山路）绿地养护（含连廊上下、花柱）项目养护面积为 43054.63 平方米（详见清单）；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474.81 万元，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74.81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74.81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2 发包地块植物品种和布局情况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发包地块分为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山西南路-华山路）绿地；要求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J10603-2005）进行绿地养护管理。绿化、树木变更按《上海市植树造林绿化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养护技术标准与区域保洁要求分别见第二节。

二、现场条件

2.1、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基本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2.3、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承包内容和范围

3.1 绿地按一级绿地、二级、三级绿地标准养护。

3.2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绿地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

3.3 绿化养护管理中包括花坛、花境的更新材料。保洁包括必要时的卫生防疫工作。包括防台防汛及按要求进行的演习活动等；包括要符合不断提高的服务（质量）要求；

包括应对可能发生的游客等安全问题的应对、应急措施。

3.4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原“二〇一六”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3.5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乙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3.6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四：承包期限和方式

4.1 承包期限为 365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本项目过渡期由原养护单位负责养护，费用由审价单位审核，中标单位根据审核金额进行支付。），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4.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五、苗木、材料、制品的供应、运输、保护

5.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制品、苗木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招标人和工程监理进行质量监督。

5.2、凡施工用的多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苗木质量等必须符合上海市园林绿化有关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3、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5.4、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5.5、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5.6、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5.7、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5.8、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5.9、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5.10、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5.11、在做好表层土壤（0~60cm）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改良要求准备栽植土和土壤改良介质。

六、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6.1.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6.1.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不超过投标金额，按实结算），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增值税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业主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七、人员及项目经理要求

（1）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 5 人，具体要求如下：（1）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①上

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原件。

（3）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4）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等等或以上的资格。

八、工程量清单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Hdb1l7EAMgpwJaw7j1Vtw>

提取码：nftt

第二节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一、 业主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1 承包单位应根据承包路段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1.3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有责任心强；
- (3) 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和技术工种方面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二、 养护技术规范

《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三、街道绿地养护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

（一）、绿地的景观标准

根据责任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

1、植物群落结构：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2、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3、花卉布置：

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4、草坪养护：

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

5、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6、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

7、设备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

8、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容器清洁及时，无积水。绿化、铺装地面排水畅通。

9、窨井盖：

养护单位对绿地内窨井盖负监管责任，绿地内窨井盖损坏及时上报中心。

(二)、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1、修剪：

1)、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

2)、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适当修去过密枝条，保证透光、透风，病虫枝、断裂枝一律修去；

3)、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清理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4)、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2、松土、除草：

1)、中耕初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2)、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须每月松土一次；

3)、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3、施肥：

1)、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4、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2)、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绿色防控”的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3)、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剧毒化学药剂。

5、保洁：

1)、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挡土墙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6、花坛养护：

1)、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

2)、花坛在种植草花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3)、一级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

4)、种植后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无杂草、垃圾杂物；

5)、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叶、败花，保持土壤疏松，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 1~2 次。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挖掘养护。做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7、草坪养护：

1)、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

2)、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

3)、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如酸性过高，可施一次石灰，中和酸性；

4)、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每周二次并浇透；

5)、草坪生长期间，根据不同草种控制草坪高度；

6)、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界线明显，草边应形成斜面，有利于排水；

7)、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8)、混播型草坪应适时做好追播工作，确保草坪观赏效果。

8、防台防汛：

1)、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2)、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3)、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9、设施保养：

1)、对绿地内的亭廊、花架、雕塑、废物箱、园凳、挡土墙贴面等设施要定期（三个月）进行清洗一次；

2)、金属栏杆、园凳每年油漆一次，油漆时应先进行敲、铲、刮铁锈，砂平后再油漆。亭廊、花架等外立面每年粉刷（油漆）一次，铲除起壳墙面，砂平后再粉刷（油漆）；

3)、对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

四、绿化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4.1 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4.2 死亡树木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4.3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4.4 配合业主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景观照片。

五、其他

5.1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5.2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六、对各类重点绿地制定针对性的专项养护措施：

桥荫绿地：及时浇水和施肥，做好叶面清洗、保持设施完好、无死株和成片空缺。

桥柱绿化：及时做好修剪和牵引。

绿道养护：植物生长旺盛、道路、设施、标识标牌整洁完好。

特色街区和街心花园、花境：保持特色，对重点植物和设施进行重点养护。

特色道路：对特色植物进行重点养护。

主要道路、重点区域：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养护做到定人、定点、定时养护，做到精细化养护管理。

七、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措施

如遇重大活动、会议及国定假日等需按照业主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绿化景观保障工作。

八、网格化

网格化处理：在接到指令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九、其他特殊事件

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区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街头绿化花卉面貌，配合业主需要积极落实

第三节 费用组成及考核要求

一、绿地养护费用组成清单

(1) 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 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防汛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使用、土壤改良、绿地局部调整等资金投入不得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3) 绿地景观布置费用：为绿地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等，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精细化养护区域（考核分 85 分）：徐家汇街道、天平街道、湖南路街道、肇嘉浜路中央隔离绿地养护、南站地区、桂江路绿地

一般养护区域（考核分 80 分）：枫林街道、斜土街道、虹梅街道、漕河泾街道、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

草花费用按季度计算，一年需更换 **4.5 季**，一般花卉按实计算，具体草花分类如下图：

精品花卉	株	向日葵、红掌、凤梨、球菊、圣诞花、品种月攀、蔚蓝鼠尾草等
新优花卉	株	无性繁星花、无性天竺葵、垂吊矮牵牛、超级凤仙、松果菊、大丽花、郁金香、大花风铃草、大花飞燕草、景观海棠、大花耬斗菜、毛地黄、美人蕉、观赏谷子、醉蝶花、大花海棠、球根花毛茛、玛格丽特、矾根、柳川鱼等
一般花卉	株	天竺葵、花毛茛、高杆金鱼草、高杆紫罗兰、高杆石竹、五色梅、报春花、一串红、三色堇、角堇、紫罗兰、百日草、羽衣甘蓝、彩叶草、金鱼草、何氏凤仙、香彩雀、虞美人、银叶菊、鼠尾草、石竹、千日红、鸡冠花等

二、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绿地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绿地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5、其它与绿地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季度为基本单位。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地养护考核表》《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绿地考核表》

3、每季（每月）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季度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季考核分，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考核区域按街道进行划分和计分。（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和季度考核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48 小时（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在每月考核中扣分。养护监理每月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考核打分，得出一个平均分，每季三个月平均分为养护监理季度考核分。

精细化养护区域，养护监理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季度考核一次，（业主单位每月考核一次）针对绿地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其余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 30%绿地，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作为该街道当季业主方考核分。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绿地每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绿地由专家随机抽取，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检查绿地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为当季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40%，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三者合计分，为绿地季度考核评价分。

四、考核奖惩

（1）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防汛物资储备、土壤改良、绿地局部调整等资金投入不得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成后按实结算。

（3）绿地景观布置费用：为绿地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等，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绿地评价 80 分为及格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全额支付当季

养护经费，当季度养护分为 80 分以下（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一年内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取消第二年续标或招标资格。

3、每年考核完毕后会每个街镇养护考核进行排序，采用末尾淘汰制，对于该街镇的养护企业进行调整。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绿地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2、减分情况

（1）、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2）、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3）、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5）、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6）、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以上）未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7）、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绿地设施，每次扣 2 分；

（8）、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绿地苗木、占用绿地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9）、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绿地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徐汇区街道绿地（精细化）养护情况考核表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 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绿地整体景观（6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绿地调整需按程序申报批准，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6	面貌较差，无调整计划等，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5 分。	面貌较差 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2 分。		
2	植物养护（40分）	乔木（9分）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支撑倒伏树木。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4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4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0.8 分。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5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3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4 分。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符合要求，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4 分；树木未及时拨芽，发现一株扣 0.4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5 分；树木未及时拨芽，发现一株扣 0.5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灌木（6分）					
		绿地内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3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4 分。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3 分。		

		分)	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直线整齐,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4 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2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1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5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3 分。		
		地被 (5 分)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5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2	植物 养护 (40)	草坪 (7 分)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无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3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 20 平方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 20 平方米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无空秃	2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切边,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2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 0.4 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 0.2 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 0.8 分。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 0.5 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 0.2 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 1 分。		
		草花 (8 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不间断,残花及时摘除。	8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 3 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 1.5 分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 3 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宿根花卉 (5 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开花后养护修剪按品种科学处理	5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3 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要有积极的预防措施,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5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 0.8 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 1 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 1 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 0.8 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 0.8 分。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 1 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结合冬季树木修剪,及时清理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须有具体实施。	2	不实施,有一项扣 0.4 分。	不实施,有一项扣 0.5 分。		
4	花境、花坛 景观保障 (6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七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6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 0.8 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 0.8 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 1 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 1 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5	土壤施肥、 松土 (6分)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要有实施计划。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 0.4 分。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 0.5 分。		
		施肥方法每半年一次,以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 0.8 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 1 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绿地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修整,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 0.2 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 0.2 分。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 0.2 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设施 (5分)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景灯、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	5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 0.8 分。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 1 分。		

7	浇灌、排水 (6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2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 0.4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0.2 分。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 0.5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0.2 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	2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8	作业规范 (10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作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0.4 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 0.8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0.5 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的扣 0.4 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的扣 0.5 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 30%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 2 张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 5 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 5 分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 5 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 5 分		

9	保洁 (5分)	每天全天候保洁(7-19点), 园林设施干净整洁,及时清理 绿地、广场等处垃圾、杂物、 泥沙、绿化垃圾,无卫生死角。	5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 0.4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 垃圾、杂物、杂草(4小时以 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 0.4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 扣0.4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 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2分。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 0.5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 垃圾、杂物、杂草(3小时以 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 0.5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 扣0.5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 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3分。		
10	其他 (6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 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 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 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 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 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 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 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 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 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 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 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10	其他 (6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 访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 映绿地养护相关问题。	3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 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给出 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 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4 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 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 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 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 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2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 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给出 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 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 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 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 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 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 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 100分		扣分: 分					

附件二：（包二）

凌云街道绿地养护项目

一、工程概况

1.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本次养护工程招标范围为：建设地点位于徐汇区，凌云街道绿地养护项目养护面积为 122889.7 平方米（详见清单）；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348.6955 万元，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48.6955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48.6955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2 发包地块植物品种和布局情况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发包地块分为凌云街道；要求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J10603-2005）进行绿地养护管理。绿化、树木变更按《上海市植树造林绿化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养护技术标准与区域保洁要求分别见第二节。

二、现场条件

2.1、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基本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2.3、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承包内容和范围

3.1 绿地按一级绿地、二级、三级绿地标准养护。

3.2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绿地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

3.3 绿化养护管理中包括花坛、花境的更新材料。保洁包括必要时的卫生防疫工作。包括防台防汛及按要求进行的演习活动等；包括要符合不断提高的服务（质量）要求；包括应对可能发生的游客等安全问题的应对、应急措施。

3.4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原“二

“0一六”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3.5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乙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3.6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四：承包期限和方式

4.1 承包期限为 365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本项目过渡期由原养护单位负责养护，费用由审价单位审核，中标单位根据审核金额进行支付。），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4.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五、苗木、材料、制品的供应、运输、保护

5.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制品、苗木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招标人和工程监理进行质量监督。

5.2、凡施工用的多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苗木质量等必须符合上海市园林绿化有关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3、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5.4、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5.5、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5.6、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5.7、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5.8、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5.9、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5.10、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5.11、在做好表层土壤（0~60cm）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改良要求准备栽植土和土壤改良介质。

六、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6.1.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6.1.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不超过投标金额，按实结算），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增值税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业主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七、人员及项目经理要求

（1）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 5 人，具体要求如下：（1）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

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原件。

（3）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4）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等或以上的资格。

八、工程量清单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Hdb1l7EAMgpwJaw7j1Vtw>

提取码：nftt

第二节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一、 业主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1 承包单位应根据承包路段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1.2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有责任心强；
- (3) 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和技术工种方面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二、 养护技术规范

《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三、街道绿地养护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

（一）、绿地的景观标准

根据责任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

1、植物群落结构：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2、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3、花卉布置：

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4、草坪养护：

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

5、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6、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

7、设备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

8、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容器清洁及时，无积水。绿化、铺装地面排水畅通。

9、窨井盖：

养护单位对绿地内窨井盖负监管责任，绿地内窨井盖损坏及时上报中心。

（二）、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1、修剪：

1)、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

2)、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适当修去过密枝条，保证透光、透风，病虫枝、断裂枝一律修去；

3)、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清理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4)、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2、松土、除草：

1)、中耕除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2)、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须每月松土一次；

3)、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3、施肥：

1)、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4、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2)、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绿色防控”的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3)、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剧毒化学药剂。

5、保洁：

1)、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挡土墙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6、花坛养护：

1)、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

2)、花坛在种植草花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3)、一级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

4)、种植后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无杂草、垃圾杂物；

5)、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叶、败花，保持土壤疏松，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 1~2 次。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挖掘养护。做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7、草坪养护：

1)、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

2)、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

3)、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如酸性过高，可施一次石灰，中和酸性；

4)、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每周二次并浇透；

5)、草坪生长期间，根据不同草种控制草坪高度；

6)、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界线明显，草边应形成斜面，有利于排水；

7)、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8)、混播型草坪应适时做好追播工作，确保草坪观赏效果。

8、防台防汛：

1)、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2)、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3)、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9、设施保养：

1)、对绿地内的亭廊、花架、雕塑、废物箱、园凳、挡土墙贴面等设施要定期（三个月）进行清洗一次；

2)、金属栏杆、园凳每年油漆一次，油漆时应先进行敲、铲、刮铁锈，砂平后再油漆。亭廊、花架等外立面每年粉刷（油漆）一次，铲除起壳墙面，砂平后再粉刷（油漆）；

3)、对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

四、绿化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4.1 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4.2 死亡树木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4.3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4.4 配合业主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景观照片。

五、其他

5.1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5.2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六、对各类重点绿地制定针对性的专项养护措施：

桥荫绿地：及时浇水和施肥，做好叶面清洗、保持设施完好、无死株和成片空缺。

桥柱绿化：及时做好修剪和牵引。

绿道养护：植物生长旺盛、道路、设施、标识标牌整洁完好。

特色街区和街心花园、花境：保持特色，对重点植物和设施进行重点养护。

特色道路：对特色植物进行重点养护。

主要道路、重点区域：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养护做到定人、定点、定时养护，做到精细化养护管理。

七、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措施

如遇重大活动、会议及国定假日等需按照业主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绿化景观保障工作。

八、网格化

网格化处理：在接到指令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九、其他特殊事件

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区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街头绿化花卉面貌，配合业主需要积极落实

第三节 费用组成及考核要求

一、绿地养护费用组成清单

(1) 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 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防汛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使用、土壤改良、绿地局部调整等资金投入不得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3) 绿地景观布置费用：为绿地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等，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精细化养护区域（考核分 85 分）：徐家汇街道、天平街道、湖南路街道、肇嘉浜路中央隔离绿地养护、南站地区、桂江路绿地

一般养护区域（考核分 80 分）：枫林街道、斜土街道、虹梅街道、漕河泾街道、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

草花费用按季度计算，一年需更换 **4.5 季**，一般花卉按时计算，具体草花分类如下图：

精品花卉	株	向日葵、红掌、凤梨、球菊、圣诞花、品种月攀、蔚蓝鼠尾草等
新优花卉	株	无性繁星花、无性天竺葵、垂吊矮牵牛、超级凤仙、松果菊、大丽花、郁金香、大花风铃草、大花飞燕草、景观海棠、大花耬斗菜、毛地黄、美人蕉、观赏谷子、醉蝶花、大花海棠、球根花毛茛、玛格丽特、矾根、柳川鱼等
一般花卉	株	天竺葵、花毛茛、高杆金鱼草、高杆紫罗兰、高杆石竹、五色梅、报春花、一串红、三色堇、角堇、紫罗兰、百日草、羽衣甘蓝、彩叶草、金鱼草、何氏凤仙、香彩雀、虞美人、银叶菊、鼠尾草、石竹、千日红、鸡冠花等

二、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绿地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绿地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5、其它与绿地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季度为基本单位。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地养护考核表》《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绿地考核表》

3、每季（每月）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季度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季考核分，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考核区域按街道进行划分和计分。（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和季度考核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48 小时（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在每月考核中扣分。养护监理每月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考核打分，得出一个平均分，每季三个月平均分为养护监理季度考核分。

精细化养护区域，养护监理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季度考核一次，（业主单位每月考核一次）针对绿地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其余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 30%绿地，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作为该街道当季业主方考核分。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绿地每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绿地由专家随机抽取，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检查绿地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为当季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40%，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三者合计分，为绿地季度考核评价分。

四、考核奖惩

（1）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防汛物资储备、土壤改良、绿地局部调整等资金投入不得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成后按实结算。

（3）绿地景观布置费用：为绿地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等，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绿地评价 80 分为及格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全额支付当季

养护经费，当季度养护分为 80 分以下（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一年内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取消第二年续标或招标资格。

3、每年考核完毕后会每个街镇养护考核进行排序，采用末尾淘汰制，对于该街镇的养护企业进行调整。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绿地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2、减分情况

（1）、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2）、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3）、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5）、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6）、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以上）未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7）、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绿地设施，每次扣 2 分；

（8）、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绿地苗木、占用绿地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9）、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绿地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徐汇区街道绿地（精细化）养护情况考核表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绿地整体景观（6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绿地调整需按程序申报批准,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6	面貌较差,无调整计划等,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5 分。	面貌较差 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2 分。		
2	植物养护（40分）	乔木（9分）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支撑倒伏树木。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4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4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0.8 分。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5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3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4 分。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符合要求,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4 分;树木未及时拨芽,发现一株扣 0.4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5 分;树木未及时拨芽,发现一株扣 0.5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灌木（6分）					
		绿地内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3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4 分。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3 分。		

		分)	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直线整齐,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4 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2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1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5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3 分。		
		地被 (5 分)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5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2	植物 养护 (40)	草坪 (7 分)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无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3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 20 平方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 20 平方米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无空秃	2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切边,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2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 0.4 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 0.2 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 0.8 分。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 0.5 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 0.2 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 1 分。		
		草花 (8 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不间断,残花及时摘除。	8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 3 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 1.5 分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 3 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宿根花卉 (5 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开花后养护修剪按品种科学处理	5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3 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要有积极的预防措施,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5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 0.8 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 1 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 1 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 0.8 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 0.8 分。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 1 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结合冬季树木修剪,及时清理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须有具体实施。	2	不实施,有一项扣 0.4 分。	不实施,有一项扣 0.5 分。		
4	花境、花坛 景观保障 (6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七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6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 0.8 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 0.8 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 1 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 1 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5	土壤施肥、 松土 (6分)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要有实施计划。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 0.4 分。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 0.5 分。		
		施肥方法每半年一次,以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 0.8 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 1 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绿地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修整,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 0.2 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 0.2 分。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 0.2 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设施 (5分)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景灯、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	5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 0.8 分。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 1 分。		

7	浇灌、排水 (6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2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4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5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	2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5分。		
8	作业规范 (10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作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4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0.8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5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1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4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5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5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30%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2张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4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5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9	保洁 (5分)	每天全天候保洁(7-19点), 园林设施干净整洁,及时清理 绿地、广场等处垃圾、杂物、 泥沙、绿化垃圾,无卫生死角。	5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 0.4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 垃圾、杂物、杂草(4小时以上) 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4 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 0.4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 3次未及时处理扣2分。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 0.5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 垃圾、杂物、杂草(3小时以上) 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5 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 0.5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 3次未及时处理扣3分。		
10	其他 (6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 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 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 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 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 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 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 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 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 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 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 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10	其他 (6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 来访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 光反映绿地养护相关问题。	3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 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给出 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 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4 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 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 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 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 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2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 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给出 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 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 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 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 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 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 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 100分		扣分: 分					

附件三：（包三）

华泾镇绿地养护项目

一、工程概况

1.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本次养护工程招标范围为：建设地点位于徐汇区，华泾镇绿地养护项目养护面积为 296713.68 平方米（详见清单）；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762.3820 万元，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62.382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62.3820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2 发包地块植物品种和布局情况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发包地块分为华泾镇绿地；要求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J10603-2005）进行绿地养护管理。绿化、树木变更按《上海市植树造林绿化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养护技术标准与区域保洁要求分别见第二节。

二、现场条件

2.1、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基本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2.3、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承包内容和范围

3.1 绿地按一级绿地、二级、三级绿地标准养护。

3.2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绿地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

3.3 绿化养护管理中包括花坛、花境的更新材料。保洁包括必要时的卫生防疫工作。包括防台防汛及按要求进行的演习活动等；包括要符合不断提高的服务（质量）要求；包括应对可能发生的游客等安全问题的应对、应急措施。

3.4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原“二

“0一六”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3.5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乙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3.6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四：承包期限和方式

4.1 承包期限为 365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本项目过渡期由原养护单位负责养护，费用由审价单位审核，中标单位根据审核金额进行支付。），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4.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五、苗木、材料、制品的供应、运输、保护

5.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制品、苗木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招标人和工程监理进行质量监督。

5.2、凡施工用的多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苗木质量等必须符合上海市园林绿化有关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3、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5.4、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5.5、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5.6、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5.7、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5.8、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5.9、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5.10、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5.11、在做好表层土壤（0~60cm）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改良要求准备栽植土和土壤改良介质。

六、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6.1.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6.1.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不超过投标金额，按实结算），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增值税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业主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七、人员及项目经理要求

（1）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 5 人，具体要求如下：（1）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

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原件。

（3）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4）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等等或以上的资格。

八、工程量清单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Hdb1l7EAMgpwJaw7j1Vtw>

提取码：nftt

第二节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一、 业主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1 承包单位应根据承包路段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1.3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有责任心强；
- (3) 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和技术工种方面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二、 养护技术规范

《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三、街道绿地养护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

（一）、绿地的景观标准

根据责任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

1、植物群落结构：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2、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3、花卉布置：

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4、草坪养护：

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

5、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6、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

7、设备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

8、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容器清洁及时，无积水。绿化、铺装地面排水畅通。

9、窨井盖：

养护单位对绿地内窨井盖负监管责任，绿地内窨井盖损坏及时上报中心。

（二）、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1、修剪：

1)、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

2)、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适当修去过密枝条，保证透光、透风，病虫枝、断裂枝一律修去；

3)、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清理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4)、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2、松土、除草：

1)、中耕初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2)、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须每月松土一次；

3)、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3、施肥：

1)、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4、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2)、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绿色防控”的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3)、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剧毒化学药剂。

5、保洁：

1)、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挡土墙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6、花坛养护：

1)、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

2)、花坛在种植草花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3)、一级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

4)、种植后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无杂草、垃圾杂物；

5)、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叶、败花，保持土壤疏松，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 1~2 次。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挖掘养护。做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7、草坪养护：

1)、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

2)、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

3)、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如酸性过高，可施一次石灰，中和酸性；

4)、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每周二次并浇透；

5)、草坪生长期间，根据不同草种控制草坪高度；

6)、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界线明显，草边应形成斜面，有利于排水；

7)、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8)、混播型草坪应适时做好追播工作，确保草坪观赏效果。

8、防台防汛：

1)、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2)、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3)、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9、设施保养：

1)、对绿地内的亭廊、花架、雕塑、废物箱、园凳、挡土墙贴面等设施要定期（三个月）进行清洗一次；

2)、金属栏杆、园凳每年油漆一次，油漆时应先进行敲、铲、刮铁锈，砂平后再油漆。亭廊、花架等外立面每年粉刷（油漆）一次，铲除起壳墙面，砂平后再粉刷（油漆）；

3)、对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

四、绿化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4.1 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4.2 死亡树木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4.3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4.4 配合业主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景观照片。

五、其他

5.1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5.2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六、对各类重点绿地制定针对性的专项养护措施：

桥荫绿地：及时浇水和施肥，做好叶面清洗、保持设施完好、无死株和成片空缺。

桥柱绿化：及时做好修剪和牵引。

绿道养护：植物生长旺盛、道路、设施、标识标牌整洁完好。

特色街区和街心花园、花境：保持特色，对重点植物和设施进行重点养护。

特色道路：对特色植物进行重点养护。

主要道路、重点区域：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养护做到定人、定点、定时养护，做到精细化养护管理。

七、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措施

如遇重大活动、会议及国定假日等需按照业主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绿化景观保障工作。

八、网格化

网格化处理：在接到指令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九、其他特殊事件

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区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街头绿化花卉面貌，配合业主需要积极落实

第三节 费用组成及考核要求

一、绿地养护费用组成清单

(1) 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 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台防汛物资储备、土壤改良、绿地局部调整等资金投入不得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3) 绿地景观布置费用：为绿地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等，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精细化养护区域（考核分 85 分）：徐家汇街道、天平街道、湖南路街道、肇嘉浜路中央隔离绿地养护、南站地区、桂江路绿地

一般养护区域（考核分 80 分）：枫林街道、斜土街道、虹梅街道、漕河泾街道、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

草花费用按季度计算，一年需更换 **4 季**，一般花卉按实计算，具体草花分类如下图：

精品花卉	株	向日葵、红掌、凤梨、球菊、圣诞花、品种月攀、蔚蓝鼠尾草等
新优花卉	株	无性繁星花、无性天竺葵、垂吊矮牵牛、超级凤仙、松果菊、大丽花、郁金香、大花风铃草、大花飞燕草、景观海棠、大花耬斗菜、毛地黄、美人蕉、观赏谷子、醉蝶花、大花海棠、球根花毛茛、玛格丽特、矾根、柳川鱼等
一般花卉	株	天竺葵、花毛茛、高杆金鱼草、高杆紫罗兰、高杆石竹、五色梅、报春花、一串红、三色堇、角堇、紫罗兰、百日草、羽衣甘蓝、彩叶草、金鱼草、何氏凤仙、香彩雀、虞美人、银叶菊、鼠尾草、石竹、千日红、鸡冠花等

二、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绿地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绿地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5、其它与绿地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季度为基本单位。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地养护考核表》《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绿地考核表》

3、每季（每月）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季度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季考核分，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考核区域按街道进行划分和计分。（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和季度考核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48 小时（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在每月考核中扣分。养护监理每月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考核打分，得出一个平均分，每季三个月平均分为养护监理季度考核分。

精细化养护区域，养护监理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季度考核一次，（业主单位每月考核一次）针对绿地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其余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 30%绿地，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作为该街道当季业主方考核分。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绿地每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绿地由专家随机抽取，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检查绿地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为当季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40%，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三者合计分，为绿地季度考核评价分。

四、考核奖惩

（1）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台防汛物资储备、土壤改良、绿地局部调整等资金投入不得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成后按实结算。

（3）绿地景观布置费用：为绿地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等，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绿地评价 80 分为及格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全额支付当季

养护经费，当季度养护分为 80 分以下（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一年内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取消第二年续标或招标资格。

3、每年考核完毕后会每个街镇养护考核进行排序，采用末尾淘汰制，对于该街镇的养护企业进行调整。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绿地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2、减分情况

（1）、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2）、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3）、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5）、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6）、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以上）未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7）、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绿地设施，每次扣 2 分；

（8）、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绿地苗木、占用绿地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9）、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绿地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徐汇区街道绿地（精细化）养护情况考核表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绿地整体景观（6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绿地调整需按程序申报批准,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6	面貌较差,无调整计划等,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5 分。	面貌较差 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2 分。		
2	植物养护（40分）	乔木（9分）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支撑倒伏树木。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4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4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0.8 分。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5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3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4 分。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符合要求,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4 分;树木未及时拨芽,发现一株扣 0.4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5 分;树木未及时拨芽,发现一株扣 0.5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灌木（6分）					
		绿地内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3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4 分。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3 分。		

		分)	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直线整齐,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4 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2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1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5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3 分。		
		地被 (5 分)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5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2	植物 养护 (40)	草坪 (7 分)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无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3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 20 平方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 20 平方米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无空秃	2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切边,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2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 0.4 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 0.2 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 0.8 分。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 0.5 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 0.2 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 1 分。		
		草花 (8 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不间断,残花及时摘除。	8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 3 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 1.5 分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 3 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宿根花卉 (5 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开花后养护修剪按品种科学处理	5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3 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要有积极的预防措施,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5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 0.8 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 1 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 1 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 0.8 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 0.8 分。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 1 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结合冬季树木修剪,及时清理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须有具体实施。	2	不实施,有一项扣 0.4 分。	不实施,有一项扣 0.5 分。		
4	花境、花坛 景观保障 (6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七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6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 0.8 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 0.8 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 1 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 1 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5	土壤施肥、 松土 (6分)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要有实施计划。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 0.4 分。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 0.5 分。		
		施肥方法每半年一次,以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 0.8 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 1 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绿地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修整,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 0.2 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 0.2 分。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 0.2 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设施 (5分)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景灯、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	5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 0.8 分。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 1 分。		

7	浇灌、排水 (6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2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 0.4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0.2 分。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 0.5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0.2 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	2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8	作业规范 (10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作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0.4 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 0.8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0.5 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的扣 0.4 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的扣 0.5 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 30%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 2 张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 5 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 5 分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 5 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 5 分		

9	保洁 (5分)	每天全天候保洁(7-19点), 园林设施干净整洁,及时清理 绿地、广场等处垃圾、杂物、 泥沙、绿化垃圾,无卫生死角。	5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 0.4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 垃圾、杂物、杂草(4小时以上) 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4 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 0.4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 3次未及时处理扣2分。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 0.5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 垃圾、杂物、杂草(3小时以上) 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5 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 0.5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 3次未及时处理扣3分。		
10	其他 (6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 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 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 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 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 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 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 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 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 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 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 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10	其他 (6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 来访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 光反映绿地养护相关问题。	3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 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给出 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 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4 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 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 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 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 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2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 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给出 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 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 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 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 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 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 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 100分		扣分: 分					

附件四：（包四）

长桥街道绿地养护项目

一、工程概况

1.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本次养护工程招标范围为：建设地点位于徐汇区，长桥街道绿地养护项目养护面积为 95326.99 平方米（详见清单）；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406.8865 万元，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06.8865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06.8865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2 发包地块植物品种和布局情况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发包地块分为长桥街道绿地；要求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J10603-2005）进行绿地养护管理。绿化、树木变更按《上海市植树造林绿化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养护技术标准与区域保洁要求分别见第二节。

二、现场条件

2.1、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基本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2.3、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承包内容和范围

3.1 绿地按一级绿地、二级、三级绿地标准养护。

3.2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绿地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发生的防台 防汛、抢险等的费用。

3.3 绿化养护管理中包括花坛、花境的更新材料。保洁包括必要时的卫生防疫工作。包括防台防汛及按要求进行的演习活动等；包括要符合不断提高的服务（质量）要求；包括应对可能发生的游客等安全问题的应对、应急措施。

3.4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原“二

“0一六”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3.5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乙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3.6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四：承包期限和方式

4.1 承包期限为 365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本项目过渡期由原养护单位负责养护，费用由审价单位审核，中标单位根据审核金额进行支付。），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4.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五、苗木、材料、制品的供应、运输、保护

5.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制品、苗木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招标人和工程监理进行质量监督。

5.2、凡施工用的多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苗木质量等必须符合上海市园林绿化有关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3、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5.4、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5.5、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5.6、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5.7、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5.8、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5.9、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5.10、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5.11、在做好表层土壤（0~60cm）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改良要求准备栽植土和土壤改良介质。

六、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6.1.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6.1.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不超过投标金额，按实结算），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增值税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业主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七、人员及项目经理要求

（1）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 5 人，具体要求如下：（1）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

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原件。

（3）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4）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等或以上的资格。

八、工程量清单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Hdb1l7EAMgpwJaw7j1Vtw>

提取码：nftt

第二节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一、业主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1 承包单位应根据承包路段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1.2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有责任心强；
- (3) 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和技术工种方面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二、养护技术规范

《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三、街道绿地养护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

（一）、绿地的景观标准

根据责任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

1、植物群落结构：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2、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3、花卉布置：

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4、草坪养护：

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

5、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6、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

7、设备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

8、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容器清洁及时，无积水。绿化、铺装地面排水畅通。

9、窨井盖：

养护单位对绿地内窨井盖负监管责任，绿地内窨井盖损坏及时上报中心。

（二）、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1、修剪：

1)、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

2)、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适当修去过密枝条，保证透光、透风，病虫枝、断裂枝一律修去；

3)、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清理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4)、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2、松土、除草：

1)、中耕初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2)、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须每月松土一次；

3)、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3、施肥：

1)、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4、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2)、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绿色防控”的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3)、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剧毒化学药剂。

5、保洁：

1)、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挡土墙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6、花坛养护：

1)、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

2)、花坛在种植草花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3)、一级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

4)、种植后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无杂草、垃圾杂物；

5)、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叶、败花，保持土壤疏松，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 1~2 次。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挖掘养护。做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7、草坪养护：

1)、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

2)、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

3)、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如酸性过高，可施一次石灰，中和酸性；

4)、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每周二次并浇透；

5)、草坪生长期间，根据不同草种控制草坪高度；

6)、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界线明显，草边应形成斜面，有利于排水；

7)、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8)、混播型草坪应适时做好追播工作，确保草坪观赏效果。

8、防台防汛：

1)、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2)、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3)、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9、设施保养：

1)、对绿地内的亭廊、花架、雕塑、废物箱、园凳、挡土墙贴面等设施要定期（三个月）进行清洗一次；

2)、金属栏杆、园凳每年油漆一次，油漆时应先进行敲、铲、刮铁锈，砂平后再油漆。亭廊、花架等外立面每年粉刷（油漆）一次，铲除起壳墙面，砂平后再粉刷（油漆）；

3)、对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

四、绿化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4.1 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4.2 死亡树木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4.3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4.4 配合业主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景观照片。

五、其他

5.1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5.2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六、对各类重点绿地制定针对性的专项养护措施：

桥荫绿地：及时浇水和施肥，做好叶面清洗、保持设施完好、无死株和成片空缺。

桥柱绿化：及时做好修剪和牵引。

绿道养护：植物生长旺盛、道路、设施、标识标牌整洁完好。

特色街区和街心花园、花境：保持特色，对重点植物和设施进行重点养护。

特色道路：对特色植物进行重点养护。

主要道路、重点区域：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养护做到定人、定点、定时养护，做到精细化养护管理。

七、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措施

如遇重大活动、会议及国定假日等需按照业主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绿化景观保障工作。

八、网格化

网格化处理：在接到指令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九、其他特殊事件

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区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街头绿化花卉面貌，配合业主需要积极落实

第三节 费用组成及考核要求

一、绿地养护费用组成清单

(1) 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 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防汛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使用、土壤改良、绿地局部调整等资金投入不得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3) 绿地景观布置费用：为绿地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等，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精细化养护区域（考核分 85 分）：徐家汇街道、天平街道、湖南路街道、肇嘉浜路中央隔离绿地养护、南站地区、桂江路绿地

一般养护区域（考核分 80 分）：枫林街道、斜土街道、虹梅街道、漕河泾街道、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

草花费用按季度计算，一年需更换 **4.5 季**，一般花卉按实计算，具体草花分类如下图：

精品花卉	株	向日葵、红掌、凤梨、球菊、圣诞花、品种月攀、蔚蓝鼠尾草等
新优花卉	株	无性繁星花、无性天竺葵、垂吊矮牵牛、超级凤仙、松果菊、大丽花、郁金香、大花风铃草、大花飞燕草、景观海棠、大花耬斗菜、毛地黄、美人蕉、观赏谷子、醉蝶花、大花海棠、球根花毛茛、玛格丽特、矾根、柳川鱼等
一般花卉	株	天竺葵、花毛茛、高杆金鱼草、高杆紫罗兰、高杆石竹、五色梅、报春花、一串红、三色堇、角堇、紫罗兰、百日草、羽衣甘蓝、彩叶草、金鱼草、何氏凤仙、香彩雀、虞美人、银叶菊、鼠尾草、石竹、千日红、鸡冠花等

二、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绿地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绿地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5、其它与绿地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季度为基本单位。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地养护考核表》《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绿地考核表》

3、每季（每月）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季度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季考核分，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考核区域按街道进行划分和计分。（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和季度考核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48 小时（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在每月考核中扣分。养护监理每月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考核打分，得出一个平均分，每季三个月平均分为养护监理季度考核分。

精细化养护区域，养护监理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季度考核一次，（业主单位每月考核一次）针对绿地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其余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 30%绿地，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作为该街道当季业主方考核分。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绿地每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绿地由专家随机抽取，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检查绿地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为当季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40%，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三者合计分，为绿地季度考核评价分。

四、考核奖惩

（1）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防汛物资储备、土壤改良、绿地局部调整等资金投入不得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成后按实结算。

（3）绿地景观布置费用：为绿地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等，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绿地评价 80 分为及格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全额支付当季

养护经费，当季度养护分为 80 分以下（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一年内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取消第二年续标或招标资格。

3、每年考核完毕后会每个街镇养护考核进行排序，采用末尾淘汰制，对于该街镇的养护企业进行调整。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绿地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2、减分情况

（1）、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2）、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3）、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5）、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6）、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以上）未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7）、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绿地设施，每次扣 2 分；

（8）、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绿地苗木、占用绿地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9）、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绿地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徐汇区街道绿地（精细化）养护情况考核表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绿地整体景观（6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绿地调整需按程序申报批准，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6	面貌较差，无调整计划等，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5 分。	面貌较差 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2 分。		
2	植物养护（40）	乔木（9分）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支撑倒伏树木。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4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4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0.8 分。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5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3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4 分。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符合要求，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4 分；树木未及时拨芽，发现一株扣 0.4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5 分；树木未及时拨芽，发现一株扣 0.5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灌木 (6分)	绿地内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3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0.4分。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0.5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3分。		
			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直线整齐,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0.8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0.4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0.4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10米发现一处,扣0.4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0.4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2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1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0.5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0.5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10米发现一处,扣0.5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0.5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3分。		
		地被 (5分)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5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米扣0.1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米扣0.1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2	植物 养护 (40)	草坪 (7分)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无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3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4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5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无空秃	2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切边,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2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0.4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0.2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0.8分。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0.5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0.2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1分。		

		草花 (8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不间断，残花及时摘除。	8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 3 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 1.5 分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 3 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宿根花卉 (5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开花后养护修剪按品种科学处理	5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3 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要有积极的预防措施，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5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 0.8 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 1 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 1 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 0.8 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 0.8 分。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 1 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结合冬季树木修剪，及时清理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须有具体实施。	2	不实施，有一项扣 0.4 分。	不实施，有一项扣 0.5 分。			

4	花境、花坛 景观保障 (6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七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6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 0.8 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 0.8 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 1 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 1 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5	土壤施肥、 松土 (6分)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要有实施计划。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 0.4 分。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 0.5 分。		
		施肥方法每半年一次,以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 0.8 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 1 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绿地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修整,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 0.2 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 0.2 分。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 0.2 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设施 (5分)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景灯、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	5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 0.8 分。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 1 分。		
7	浇灌、排水 (6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2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 0.4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0.2 分。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 0.5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0.2 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	2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8	作业规范 (10 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作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0.4 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 0.8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0.5 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的扣 0.4 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的扣 0.5 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 30%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 2 张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 5 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 5 分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 5 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 5 分		

9	保洁 (5分)	每天全天候保洁(7-19点), 园林设施干净整洁, 及时清理绿地、广场等处垃圾、杂物、泥沙、绿化垃圾, 无卫生死角。	5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 0.4 分; 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物、杂草(4 小时以上) 未及时清理的, 发现一处扣 0.4 分; 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 0.4 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 3 次未及时处理扣 2 分。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 0.5 分; 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物、杂草(3 小时以上) 未及时清理的,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 0.5 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 3 次未及时处理扣 3 分。		
10	其他 (6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 需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 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 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 发生一次扣 1 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生一次扣 2 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 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 发生一次扣 1 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生一次扣 3 分。		
10	其他 (6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处理及时, 无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绿地养护相关问题。	3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给出处理意见, 48 小时内处理完成, 未及时完成的, 发现一次扣 0.4 分。如遇特殊情况, 需得到业主同意, 另行商议; 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 反映属实, 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给出处理意见, 48 小时内处理完成, 未及时完成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如遇特殊情况, 需得到业主同意, 另行商议; 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 反映属实, 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 发现一次扣 3 分。		
总分: 100 分		扣分: 分					

附件五：（包五）

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项目

一、工程概况

1.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本次养护工程招标范围为：建设地点位于徐汇区，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项目养护面积为 83878.1 平方米（详见清单）；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478.7625 万元，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78.7625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78.7625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2 发包地块植物品种和布局情况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发包地块分为南站及周边绿地；要求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J10603-2005）进行绿地养护管理。绿化、树木变更按《上海市植树造林绿化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养护技术标准与区域保洁要求分别见第二节。

二、现场条件

2.1、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基本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2.3、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承包内容和范围

3.1 绿地按一级绿地、二级、三级绿地标准养护。

3.2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绿地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

3.3 绿化养护管理中包括花坛、花境的更新材料。保洁包括必要时的卫生防疫工作。包括防台防汛及按要求进行的演习活动等；包括要符合不断提高的服务（质量）要求；包括应对可能发生的游客等安全问题的应对、应急措施。

3.4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原“二

“0一六”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3.5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乙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3.6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四：承包期限和方式

4.1 承包期限为 365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本项目过渡期由原养护单位负责养护，费用由审价单位审核，中标单位根据审核金额进行支付。），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4.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五、苗木、材料、制品的供应、运输、保护

5.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制品、苗木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招标人和工程监理进行质量监督。

5.2、凡施工用的多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苗木质量等必须符合上海市园林绿化有关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3、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5.4、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5.5、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5.6、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5.7、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5.8、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5.9、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5.10、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5.11、在做好表层土壤（0~60cm）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改良要求准备栽植土和土壤改良介质。

六、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6.1.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6.1.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不超过投标金额，按实结算），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增值税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业主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七、人员及项目经理要求

（1）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 5 人，具体要求如下：（1）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

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原件。

（3）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4）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等或以上的资格。

八、工程量清单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Hdb1l7EAMgpwJaw7j1Vtw>

提取码：nftt

第二节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一、 业主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1 承包单位应根据承包路段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1.2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有责任心强；
- (3) 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和技术工种方面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二、 养护技术规范

《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三、街道绿地养护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

（一）、绿地的景观标准

根据责任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

1、植物群落结构：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2、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3、花卉布置：

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4、草坪养护：

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

5、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6、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

7、设备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

8、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容器清洁及时，无积水。绿化、铺装地面排水畅通。

9、窨井盖：

养护单位对绿地内窨井盖负监管责任，绿地内窨井盖损坏及时上报中心。

（二）、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1、修剪：

1)、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

2)、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适当修去过密枝条，保证透光、透风，病虫枝、断裂枝一律修去；

3)、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清理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4)、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2、松土、除草：

1)、中耕初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2)、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须每月松土一次；

3)、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3、施肥：

1)、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4、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2)、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绿色防控”的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3)、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剧毒化学药剂。

5、保洁：

1)、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挡土墙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6、花坛养护：

1)、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

2)、花坛在种植草花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3)、一级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

4)、种植后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无杂草、垃圾杂物；

5)、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叶、败花，保持土壤疏松，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 1~2 次。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挖掘养护。做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7、草坪养护：

1)、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

2)、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

3)、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如酸性过高，可施一次石灰，中和酸性；

4)、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每周二次并浇透；

5)、草坪生长期间，根据不同草种控制草坪高度；

6)、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界线明显，草边应形成斜面，有利于排水；

7)、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8)、混播型草坪应适时做好追播工作，确保草坪观赏效果。

8、防台防汛：

1)、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2)、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3)、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9、设施保养：

1)、对绿地内的亭廊、花架、雕塑、废物箱、园凳、挡土墙贴面等设施要定期（三个月）进行清洗一次；

2)、金属栏杆、园凳每年油漆一次，油漆时应先进行敲、铲、刮铁锈，砂平后再油漆。亭廊、花架等外立面每年粉刷（油漆）一次，铲除起壳墙面，砂平后再粉刷（油漆）；

3)、对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

四、绿化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4.1 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4.2 死亡树木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4.3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4.4 配合业主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景观照片。

五、其他

5.1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5.2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六、对各类重点绿地制定针对性的专项养护措施：

桥荫绿地：及时浇水和施肥，做好叶面清洗、保持设施完好、无死株和成片空缺。

桥柱绿化：及时做好修剪和牵引。

绿道养护：植物生长旺盛、道路、设施、标识标牌整洁完好。

特色街区和街心花园、花境：保持特色，对重点植物和设施进行重点养护。

特色道路：对特色植物进行重点养护。

主要道路、重点区域：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养护做到定人、定点、定时养护，做到精细化养护管理。

七、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措施

如遇重大活动、会议及国定假日等需按照业主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绿化景观保障工作。

八、网格化

网格化处理：在接到指令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九、其他特殊事件

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区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街头绿化花卉面貌，配合业主需要积极落实

第三节 费用组成及考核要求

一、绿地养护费用组成清单

(1) 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 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防汛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使用、土壤改良、绿地局部调整等资金投入不得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3) 绿地景观布置费用：为绿地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等，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精细化养护区域（考核分 85 分）：徐家汇街道、天平街道、湖南路街道、肇嘉浜路中央隔离绿地养护、南站地区、桂江路绿地

一般养护区域（考核分 80 分）：枫林街道、斜土街道、虹梅街道、漕河泾街道、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

草花费用按季度计算，一年需更换 **4.5 季**，一般花卉按实计算，具体草花分类如下图：

精品花卉	株	向日葵、红掌、凤梨、球菊、圣诞花、品种月攀、蔚蓝鼠尾草等
新优花卉	株	无性繁星花、无性天竺葵、垂吊矮牵牛、超级凤仙、松果菊、大丽花、郁金香、大花风铃草、大花飞燕草、景观海棠、大花耬斗菜、毛地黄、美人蕉、观赏谷子、醉蝶花、大花海棠、球根花毛茛、玛格丽特、矾根、柳川鱼等
一般花卉	株	天竺葵、花毛茛、高杆金鱼草、高杆紫罗兰、高杆石竹、五色梅、报春花、一串红、三色堇、角堇、紫罗兰、百日草、羽衣甘蓝、彩叶草、金鱼草、何氏凤仙、香彩雀、虞美人、银叶菊、鼠尾草、石竹、千日红、鸡冠花等

二、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绿地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绿地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5、其它与绿地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季度为基本单位。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地养护考核表》《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绿地考核表》

3、每季（每月）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季度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季考核分，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考核区域按街道进行划分和计分。（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和季度考核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48 小时（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在每月考核中扣分。养护监理每月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考核打分，得出一个平均分，每季三个月平均分为养护监理季度考核分。

精细化养护区域，养护监理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季度考核一次，（业主单位每月考核一次）针对绿地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其余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 30%绿地，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作为该街道当季业主方考核分。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绿地每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绿地由专家随机抽取，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检查绿地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为当季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40%，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三者合计分，为绿地季度考核评价分。

四、考核奖惩

（1）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台防汛物资储备、土壤改良、绿地局部调整等资金投入不得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成后按实结算。

（3）绿地景观布置费用：为绿地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等，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绿地评价 80 分为及格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全额支付当季

养护经费，当季度养护分为 80 分以下（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一年内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取消第二年续标或招标资格。

3、每年考核完毕后会每个街镇养护考核进行排序，采用末尾淘汰制，对于该街镇的养护企业进行调整。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绿地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2、减分情况

（1）、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2）、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3）、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5）、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6）、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以上）未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7）、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绿地设施，每次扣 2 分；

（8）、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绿地苗木、占用绿地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9）、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绿地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徐汇区街道绿地（精细化）养护情况考核表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绿地整体景观 (6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绿地调整需按程序申报批准,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6	面貌较差,无调整计划等,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5 分。	面貌较差 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2 分。		
2	植物养护 (40分)	乔木 (9分)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支撑倒伏树木。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4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4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0.8 分。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5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3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4 分。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符合要求,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4 分;树木未及时拨芽,发现一株扣 0.4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5 分;树木未及时拨芽,发现一株扣 0.5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灌木 (6分)					
		绿地内灌木无死株 (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3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4 分。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3 分。		

		分)	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直线整齐,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4 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2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1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5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3 分。		
		地被 (5 分)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5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2	植物 养护 (40)	草坪 (7 分)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无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3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 20 平方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 20 平方米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无空秃	2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切边,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2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 0.4 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 0.2 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 0.8 分。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 0.5 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 0.2 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 1 分。		
		草花 (8 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不间断,残花及时摘除。	8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 3 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 1.5 分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 3 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宿根花卉 (5 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开花后养护修剪按品种科学处理	5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3 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要有积极的预防措施,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5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0.8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0.8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1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0.8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0.8分。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1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1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结合冬季树木修剪,及时清理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须有具体实施。	2	不实施,有一项扣0.4分。	不实施,有一项扣0.5分。		
4	花境、花坛 景观保障 (6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七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6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0.8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0.8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1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1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5	土壤施肥、 松土 (6分)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要有实施计划。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4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4分。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5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5分。		
		施肥方法每半年一次,以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0.8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1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绿地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修整,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6	设施 (5分)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景灯、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	5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0.8分。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1分。		

7	浇灌、排水 (6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2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 0.4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0.2 分。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 0.5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0.2 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	2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8	作业规范 (10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作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0.4 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 0.8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0.5 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的扣 0.4 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的扣 0.5 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 30%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 2 张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 5 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 5 分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 5 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 5 分		

9	保洁 (5分)	每天全天候保洁(7-19点), 园林设施干净整洁,及时清理 绿地、广场等处垃圾、杂物、 泥沙、绿化垃圾,无卫生死角。	5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 0.4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 垃圾、杂物、杂草(4小时以 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 0.4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 扣0.4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 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2分。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 0.5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 垃圾、杂物、杂草(3小时以 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 0.5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 扣0.5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 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3分。		
10	其他 (6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 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 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 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 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 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 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 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 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 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 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 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10	其他 (6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 访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 映绿地养护相关问题。	3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 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 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 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4 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 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 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 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 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2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 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 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 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 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 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 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 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 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 100分		扣分: 分					

附件六：（包六）

外环生态养护项目

一、工程概况

1.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本次养护工程招标范围为：建设地点位于徐汇区，外环生态养护项目养护面积为 265209 平方米（详见清单）；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40.464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40.4640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2 发包地块植物品种和布局情况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发包地块分为外环生态绿地；要求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J10603-2005）进行绿地养护管理。绿化、树木变更按《上海市植树造林绿化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养护技术标准与区域保洁要求分别见第二节。

二、现场条件

2.1、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基本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2.3、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承包内容和范围

3.1 绿地按一级绿地、二级、三级绿地标准养护。

3.2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绿地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

3.3 绿化养护管理中包括花坛、花境的更新材料。保洁包括必要时的卫生防疫工作。包括防台防汛及按要求进行的演习活动等；包括要符合不断提高的服务（质量）要求；包括应对可能发生的游客等安全问题的应对、应急措施。

3.4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原“二

“0一六”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3.5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乙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3.6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四：承包期限和方式

4.1 承包期限为 365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本项目过渡期由原养护单位负责养护，费用由审价单位审核，中标单位根据审核金额进行支付。），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4.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五、苗木、材料、制品的供应、运输、保护

5.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制品、苗木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招标人和工程监理进行质量监督。

5.2、凡施工用的多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苗木质量等必须符合上海市园林绿化有关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3、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5.4、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5.5、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5.6、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5.7、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5.8、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5.9、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5.10、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5.11、在做好表层土壤（0~60cm）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改良要求准备栽植土和土壤改良介质。

六、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6.1.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6.1.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不超过投标金额，按实结算），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增值税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业主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七、人员及项目经理要求

（1）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 5 人，具体要求如下：（1）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

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原件。

（3）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4）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等或以上的资格。

八、工程量清单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Hdb1l7EAMgpwJaw7j1Vtw>

提取码：nftt

第二节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一、 业主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1 承包单位应根据承包路段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1.2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有责任心强；
- (3) 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和技术工种方面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二、 养护技术规范

《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三、街道绿地养护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

（一）、绿地的景观标准

根据责任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

1、植物群落结构：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2、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3、花卉布置：

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4、草坪养护：

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

5、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6、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

7、设备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

8、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容器清洁及时，无积水。绿化、铺装地面排水畅通。

9、窨井盖：

养护单位对绿地内窨井盖负监管责任，绿地内窨井盖损坏及时上报中心。

（二）、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1、修剪：

1)、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

2)、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适当修去过密枝条，保证透光、透风，病虫枝、断裂枝一律修去；

3)、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清理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4)、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2、松土、除草：

1)、中耕初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2)、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须每月松土一次；

3)、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3、施肥：

1)、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4、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2)、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绿色防控”的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3)、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剧毒化学药剂。

5、保洁：

1)、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挡土墙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6、花坛养护：

1)、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

2)、花坛在种植草花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3)、一级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

4)、种植后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无杂草、垃圾杂物；

5)、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叶、败花，保持土壤疏松，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 1~2 次。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挖掘养护。做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7、草坪养护：

1)、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

2)、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

3)、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如酸性过高，可施一次石灰，中和酸性；

4)、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每周二次并浇透；

5)、草坪生长期间，根据不同草种控制草坪高度；

6)、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界线明显，草边应形成斜面，有利于排水；

7)、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8)、混播型草坪应适时做好追播工作，确保草坪观赏效果。

8、防台防汛：

1)、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2)、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3)、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9、设施保养：

1)、对绿地内的亭廊、花架、雕塑、废物箱、园凳、挡土墙贴面等设施要定期（三个月）进行清洗一次；

2)、金属栏杆、园凳每年油漆一次，油漆时应先进行敲、铲、刮铁锈，砂平后再油漆。亭廊、花架等外立面每年粉刷（油漆）一次，铲除起壳墙面，砂平后再粉刷（油漆）；

3)、对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

四、绿化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4.1 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4.2 死亡树木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4.3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4.4 配合业主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景观照片。

五、其他

5.1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5.2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六、对各类重点绿地制定针对性的专项养护措施：

桥荫绿地：及时浇水和施肥，做好叶面清洗、保持设施完好、无死株和成片空缺。

桥柱绿化：及时做好修剪和牵引。

绿道养护：植物生长旺盛、道路、设施、标识标牌整洁完好。

特色街区和街心花园、花境：保持特色，对重点植物和设施进行重点养护。

特色道路：对特色植物进行重点养护。

主要道路、重点区域：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养护做到定人、定点、定时养护，做到精细化养护管理。

七、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措施

如遇重大活动、会议及国定假日等需按照业主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绿化景观保障工作。

八、网格化

网格化处理：在接到指令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九、其他特殊事件

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区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街头绿化花卉面貌，配合业主需要积极落实

第三节 费用组成及考核要求

一、绿地养护费用组成清单

(1) 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 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防汛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使用、土壤改良、绿地局部调整等资金投入不得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3) 绿地景观布置费用：为绿地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等，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精细化养护区域（考核分 85 分）：徐家汇街道、天平街道、湖南路街道、肇嘉浜路中央隔离绿地养护、南站地区、桂江路绿地

一般养护区域（考核分 80 分）：枫林街道、斜土街道、虹梅街道、漕河泾街道、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

草花费用按季度计算，一般花卉按实计算，具体草花分类如下图：

精品花卉	株	向日葵、红掌、凤梨、球菊、圣诞花、品种月攀、蔚蓝鼠尾草等
新优花卉	株	无性繁星花、无性天竺葵、垂吊矮牵牛、超级凤仙、松果菊、大丽花、郁金香、大花风铃草、大花飞燕草、景观海棠、大花耬斗菜、毛地黄、美人蕉、观赏谷子、醉蝶花、大花海棠、球根花毛茛、玛格丽特、矾根、柳川鱼等
一般花卉	株	天竺葵、花毛茛、高杆金鱼草、高杆紫罗兰、高杆石竹、五色梅、报春花、一串红、三色堇、角堇、紫罗兰、百日草、羽衣甘蓝、彩叶草、金鱼草、何氏凤仙、香彩雀、虞美人、银叶菊、鼠尾草、石竹、千日红、鸡冠花等

二、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绿地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绿地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5、其它与绿地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季度为基本单位。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地养护考核表》《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绿地考核表》

3、每季（每月）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季度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季考核分，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考核区域按街道进行划分和计分。（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和季度考核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48 小时（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在每月考核中扣分。养护监理每月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考核打分，得出一个平均分，每季三个月平均分为养护监理季度考核分。

精细化养护区域，养护监理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季度考核一次，（业主单位每月考核一次）针对绿地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其余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 30%绿地，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作为该街道当季业主方考核分。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绿地每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绿地由专家随机抽取，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检查绿地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为当季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40%，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三者合计分，为绿地季度考核评价分。

四、考核奖惩

（1）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防汛物资储备、土壤改良、绿地局部调整等资金投入不得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成后按实结算。

（3）绿地景观布置费用：为绿地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等，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绿地评价 80 分为及格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全额支付当季

养护经费，当季度养护分为 80 分以下（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一年内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取消第二年续标或招标资格。

3、每年考核完毕后会每个街镇养护考核进行排序，采用末尾淘汰制，对于该街镇的养护企业进行调整。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绿地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2、减分情况

（1）、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2）、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3）、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5）、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6）、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以上）未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7）、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绿地设施，每次扣 2 分；

（8）、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绿地苗木、占用绿地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9）、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绿地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徐汇区街道绿地（精细化）养护情况考核表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 202 年 月 日至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1	绿地整体景观 (6 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绿地调整需按程序申报批准,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6	面貌较差,无调整计划等,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5 分。	上述情况
2	植物养护 (40 分)	乔木 (9 分)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4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4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0.8 分。	正常情况下,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4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逾期发现一处扣 0.4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0.8 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符合要求,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	3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4 分。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4 分。
		灌木 (6 分)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4 分;树木未及时拔芽,发现一株扣 0.4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4 分;树木未及时拔芽,发现一株扣 0.4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
		绿地内灌木无死株 (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3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4 分。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4 分。
		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直线整齐,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4 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2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4 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2 分
		地被 (5 分)	5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2	植物养护 (40 分)	草坪 (7 分)	3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 20 平方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 20 平方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无空秃	2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 0.5 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切边,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2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 0.4 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 0.2 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 0.8 分。	修剪面不平,发现一处扣 0.4 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 0.2 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 0.8 分。

		草花 (8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不间断，残花及时摘除。	8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 3 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 1.5 分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 3 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 1.5 分
		宿根花卉 (5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开花后养护修剪按品种科学处理	5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 0.2 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要有积极的预防措施，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5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 0.8 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 0.8 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 0.8 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 0.8 分。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 0.8 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 0.8 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结合冬季树木修剪，及时清理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须有具体实施。	2	不实施，有一项扣 0.4 分。	不实施，有一项扣 0.4 分。
4	花境、花坛景观保障 (6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七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6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 0.8 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 0.8 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 0.8 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 0.8 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5	土壤施肥、松土 (6分)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要有实施计划。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 0.4 分。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 0.4 分。
			施肥方法每半年一次，以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 0.8 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 0.8 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绿地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修整，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 0.2 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 0.2 分。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 0.2 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设施 (5分)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景灯、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	5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 0.8 分。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 0.8 分。
7	浇灌、排水 (6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2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 0.4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0.2 分。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 0.4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0.2 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	2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

8	作业规范 (10 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作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0.4 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 0.8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0.4 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 0.8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的扣 0.4 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的扣 0.4 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 30%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 2 张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 5 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 5 分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 5 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 5 分
9	保洁 (5 分)	每天全天候保洁(7-19 点)，园林设施干净整洁，及时清理绿地、广场等处垃圾、杂物、泥沙、绿化垃圾，无卫生死角。	5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 0.4 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物、杂草(4 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 0.4 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 3 次未及时处理扣 2 分。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 0.4 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物、杂草(4 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 0.4 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 3 次未及时处理扣 2 分。
10	其他 (6 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 1 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 2 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 1 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 2 分。
10	其他 (6 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绿地养护相关问题。	3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给出处理意见，48 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给出处理意见，48 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 0.4 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总分：100 分		扣分： 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合同编号: 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_____。

(2) 植物保护：_____。

(3) 设施维护：_____。

(4) 水体保养：_____。

(5) 安保保洁：_____。

(6) 应急处置：_____。

(7) 社会服务：_____。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_____。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_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

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

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

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_____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____。其中：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_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地点：_____，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 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 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 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 按照以下_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_____(时间)前支付____元, 作为预付款, 支付方式为: _____; 养护期间, 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_____, 支付期限为_____; 养护期满后, 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_____, 支付期限为_____。

b. _____(时间)前,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 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 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__%以内进行核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 逾期支付养护款, 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后, 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_____。

(3) 因甲方原因, 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 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_____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包 2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 2014 版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合同编号: 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_____。

(2) 植物保护：_____。

(3) 设施维护：_____。

(4) 水体保养：_____。

(5) 安保保洁：_____。

(6) 应急处置：_____。

(7) 社会服务：_____。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

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_____。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_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

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

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_____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____。其中：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_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地点：_____，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 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 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 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 按照以下_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_____(时间)前支付___元, 作为预付款, 支付方式为: _____; 养护期间, 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_____, 支付期限为_____; 养护期满后, 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_____, 支付期限为_____。

b. _____(时间)前,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 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 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__%以内进行核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 逾期支付养护款, 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天后, 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_____。

(3) 因甲方原因, 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 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

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_____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包 3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合同编号: 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_____。

(2) 植物保护：_____。

(3) 设施维护：_____。

(4) 水体保养：_____。

(5) 安保保洁：_____。

(6) 应急处置：_____。

(7) 社会服务：_____。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_____。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_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

理。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_____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____。其中：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_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地点：_____，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

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_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_____（时间）前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支付方式为：_____；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

b. _____（时间）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__%以内进行核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_。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_____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包 4 合同模板:

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合同编号：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_____。

(2) 植物保护：_____。

(3) 设施维护：_____。

(4) 水体保养：_____。

(5) 安保保洁：_____。

(6) 应急处置：_____。

(7) 社会服务：_____。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___。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 _____ 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

由_____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____。其中：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_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地点：_____，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_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_____（时间）前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支付方式为：_____；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

b. _____（时间）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__%以内进行核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_。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_____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包 5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

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合同编号：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_____。

(2) 植物保护：_____。

(3) 设施维护：_____。

(4) 水体保养：_____。

(5) 安保保洁：_____。

(6) 应急处置：_____。

(7) 社会服务：_____。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

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___。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_____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

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____。其中：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_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地点：_____，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_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_____（时间）前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支付方式为：_____；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

b. _____（时间）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__%以内进行核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_。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_____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包 6 合同模板:

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

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 十一、其他约定.....（ ）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 十三、附则.....（ ）

合同编号：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 (1) 植物养护：_____。
 - (2) 植物保护：_____。
 - (3) 设施维护：_____。
 - (4) 水体保养：_____。
 - (5) 安保保洁：_____。
 - (6) 应急处置：_____。
 - (7) 社会服务：_____。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_____。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_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

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

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_____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

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____。其中：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_项：

-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_____, 地点：_____, 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

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 按照以下_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_____(时间)前支付___元, 作为预付款, 支付方式为: _____; 养护期间, 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_____, 支付期限为_____; 养护期满后, 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_____, 支付期限为_____。

b. _____(时间)前,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 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 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以内进行核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 逾期支付养护款, 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天后, 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_____。

(3) 因甲方原因, 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 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

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_____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
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招标人)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现
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汇总）

包件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总计	日常养护费用（含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	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 20%）	绿地景观布置费用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_____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附件 5）内容为准。

开标一览表（电子格式）

徐汇区 2025-2026 年公共绿地养护（华泾镇、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陕西南路-华山路）、外环生态养护、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长桥街道、凌云街道）包 1

包件名称	日常养护费用（含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	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20%）	绿地景观布置费用	自报价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 2025-2026 年公共绿地养护（华泾镇、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陕西南路-华山路）、外环生态养护、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长桥街道、凌云街道）包 2

包件名称	日常养护费用（含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	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20%）	绿地景观布置费用	自报价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 2025-2026 年公共绿地养护（华泾镇、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陕西南路-华山路）、
外环生态养护、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长桥街道、凌云街道）包 3

包件名称	日常养护费用（含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	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20%）	绿地景观布置费用	自报价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质量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 2025-2026 年公共绿地养护（华泾镇、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陕西南路-华山路）、
外环生态养护、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长桥街道、凌云街道）包 4

包件名称	日常养护费用（含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	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20%）	绿地景观布置费用	自报价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质量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 2025-2026 年公共绿地养护（华泾镇、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陕西南路-华山路）、
外环生态养护、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长桥街道、凌云街道）包 5

包件名称	日常养护费用（含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	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20%）	绿地景观布置费用	自报价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 2025-2026 年公共绿地养护（华泾镇、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陕西南路-华山路）、外环生态养护、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长桥街道、凌云街道）包 6

包件名称	日常养护费用（含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	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不得少于日常养护费用的20%）	绿地景观布置费用	自报价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5:

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附件 6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2. 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3. 项目负责人；
4. 设备配置情况；
5. 内控措施及承诺；
6. 安全文明措施；
7. 类似业绩；
8.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6-1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报建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

岗 位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 小型 ☐ 中型 ☐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 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一年。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应附职称证、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或承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承诺（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承诺（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投标单位简介（包括投标单位规模、人员结构、技术水平、获奖情况（如有）等）；
10.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

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业划型标准：（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